

#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 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4 日收到控股股东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 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基本情况

#### 1、 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控股股东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提议理由：			
1、提议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2、提议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经营效益快速提高的实际情况，也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方案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产生其他不良影响，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 10 股	0	1.5	10
分配总额	拟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20,294,83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同时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提示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 2、 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控股东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议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现金分红方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和投资回报的情况下提出的，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实施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因此，该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以及合理性。

### 3、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公司在2016年三季度报告中预告2016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增长80%-120%，本次控股东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议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经营效益快速提高的实际情况，也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方案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产生其他不良影响，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

##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公告披露日前6个月内，提议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

提议人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咎圣达先生、公司全体董监高在本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无股票买卖情况。

2、公告披露日后6个月内，提议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计划：

提议人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咎圣达先生、公司全体董监高均承诺在本预案披露日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中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由于公司股本规模扩大，公司2016年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

2、公司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预披露后 6 个月内不存在限售股解禁或限售期届满的情形。

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参与讨论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待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四、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东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后，公司董事会成员杜永朝、钱卫峰、朱春林、周云中、高学敏、袁学礼（共 6 名董事，占公司董事人数的一半以上）进行了讨论，认为：该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和成长性相匹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分配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参与讨论的董事同意上述预案并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该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时投赞成票。

2、控股东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朱春林先生、董事周云中先生承诺：在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时投赞成票。

3、本次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部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并进行了备案登记。

#### 五、备查文件

1、提议人控股东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

2、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书面签字文件。

特此公告。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6 日